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 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

大足府发〔2020〕39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20〕11号）精神，坚定贯彻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方针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大足区实际，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（以下简称“三线一单”），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示范区，建立以“三线一单”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，加快推动生态靛区建设、打造高品质宜居地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保护优先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。

坚持分类施策。针对流域、区域、行业特点，聚焦问题和目标，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。

坚持稳中求进。坚持生态环境管控内容不突破、管理要求不降低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环境质量改善新要求，定期评估调整和动态更新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。

到 2020 年，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，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。

到 2025 年，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，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，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提升，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到 2035 年，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、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总体形成，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。

到本世纪中叶，生态文明全面提升，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分区管控

（一）环境管控单元划分。

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、重点管控单元、一般管控单元三类。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，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、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。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、大气、土壤、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，主要包括人口密

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（工业集聚区）。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，主要从产业调整或转移、生活和农业面源治理等方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要求。

按优先保护、重点管控、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20 个环境管控单元。其中，优先保护单元 12 个，面积占比 21.8%；重点管控单元 4 个，面积占比 46.1%；一般管控单元 4 个，面积占比 32.1%。

（二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。

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、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，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，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。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，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，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、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。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。

我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，优化工业区、商业区、居住区布局，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、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、推进生态保护及修复、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施与应用。

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，并细化落实全区及具体单元管控要求，相应管控要求数据上传至“三线一单”数据应用平台。

区域资源开发、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、城镇建设、重大项目选址应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，相关规划编制、产业政策制定应将“三线一单”要求作为重要依据，开展协调性分析，不断强化“三线一单”分区环境管控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、各专项规划的引导作用。

“三线一单”是精准推进污染防治、生态修复、环境风险防控的重要依据，应强化“三线一单”在生态、水、大气、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，制定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环境政策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

区域、流域等产业发展应将“三线一单”提出的要求作为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基础，具体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、园区和单元落地的基础支撑。

监管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时，应将“三线一单”作为重要依据。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应作为生态环境监管重点区域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应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。

（二）更新与调整。

市生态环境部门每5年组织开展全市“三线一单”实施情况评估，依据评估情况编制“三线一单”更新调整方案，大足区“三线一单”同步更新。5年内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调整，大足区“三线一单”确需进行更新的，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大足区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大足区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

分类	环境管控单元		
	个数	面积占比	单元名称
优先保护单元	12	21.8%	重庆市大足区玉滩水库水源地、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化龙水库大足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、重庆市大足区中敖镇上游水库大足区自来水公司水源地、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濑溪河渝大水务公司西门水厂水源地、双桥经开区通桥街道龙水湖水库双桥经开区水务公司水源地、大足区西山杪楞县级自然保护区、重庆玉龙山国家森林公园、重庆市白云寨市级森林公园、重庆市宝林寺市级森林公园、重庆大足龙水湖湿地公园、大足区水土保持功能区、大足区一般生态空间-水土保持功能区
重点管控单元	4	46.1%	濑溪河玉滩水库管控单元、太平河漫水桥管控单元、淮远河玉峡渡口管控单元、大足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
一般管控单元	4	32.1%	窟窿河宝兴管控单元、濑溪河化龙水库管控单元、濑溪河上游水库管控单元、珠溪河界牌管控单元